

壹、時間；中華民國(下同)106年11月13日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參、主席：葉召集人惠青

記錄：李昭儀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伍、提案及決議：

第一案：徐OO國家賠償事件賠償案

本案事實：

請求權人徐OO主張於106年4月6日下午8時25分，行經本市新店區OO路119號前，因人行道花臺之邊磚掉落，砸中請求權人右腳趾，經送往耕莘醫院救治，診斷其受有「右腳趾骨開放性骨折」之傷害，爰向本市新店區公所（以下簡稱新店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合計為20萬9,441元。

決議：

- 一、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基於新店公所係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爰對於本案應負賠償責任。
- 二、本案請求賠償範圍計有醫療費用及生活需要增加之費用等項目，經審查請求金額內容之合理性、必要性，本案同意以4萬9,537元賠償金額範圍上限，授權由新店公所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第二案：劉OO等三人國家賠償事件對公務人員之求償案

本案事實：

- 一、請求權人劉OO等3人主張位於本市淡水區OO街78之2號頂樓存有數面違建磚牆（下稱系爭磚牆），曾發生磚塊掉落意外，前經當地里長及民眾分別於97年9月、98年8月間向臺北縣淡水鎮公所陳情，並經該所2度以違章建築查報單通知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下稱拆除大隊）在案。案經拆除大

隊 2 度派員至現場勘查，核認系爭磚牆屬屋主邱建峰自行拆除屋頂所剩之殘餘物，並非興建中之違章建築，故無須拆除。嗣於 102 年 7 月 13 日凌晨 2 時 40 分許，系爭磚牆遭蘇力颱風吹倒，磚塊掉落擊中行經該路段之機車騎士陳○○，導致陳君不治死亡。陳君之母劉○○、配偶楊○○及其子陳○○，爰向拆除大隊請求國家賠償，惟遭拒絕。

二、案經請求權人等 3 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並獲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國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21 號民事裁定，拆除大隊應給付請求權人等合計 229 萬 9,068 元（分別給付請求權人各 76 萬 6,356 元；含 104 年 6 月 6 日至 106 年 4 月 28 日止法定利息）確定在案，並經本府於 106 年 5 月 9 日撥付完竣。

決議：

一、拆除大隊依照系爭磚牆之形態樣式判斷其屬屋主自行拆除後之剩餘構造物，非屬建築法認定之違章建築，此一見解與本案第一審法院判決內容相同，故尚難認該大隊之相關承辦人員就本案之發生存在重大過失之可責性，而與求償權行使之要件不合。惟有關違章建築之認定、後續之拆除列管等，相關作業程序仍請就拆除大隊併予檢討。

二、本案實肇因於屋主邱○○未善盡其維護管理、防止違害發生之權責，爰責成拆除大隊以 40 萬元為下限，向邱君進行後續之求償作業。

陸、散會。